附件1：

关于山东理工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

名额分配方案及代表推选方法的说明

本次学代会代表拟定348名，高于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人数的1%。

一、代表名额的分配

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，按照工作需要和代表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的原则，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。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院系，按3人进行分配。

二、代表条件

高校全日制在校生；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能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。

三、代表产生办法

（一）代表候选人的产生

各基层学生会在各培养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，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名额，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，充分发动群众、发扬民主，反复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。

（二）有关比例

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低于正式代表分配名额的20%，正式代表中**非校、院学生会组织骨干**的比例不低于60%。

（三）代表的选举

经各学院学生会审查，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同意后，经班级、院学生会组织选举，召开学生代表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代表。选举产生的学生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成为正式代表。